**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1.06.16公告**

壹、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宗旨：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舉辦本競賽。

參、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

(一)分區預賽日期與地點：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賽別 | 地點 | 項目 |
| 111年9月3日(星期六) | 全市文場預賽  (所有分區) | 新化區  新化國小 |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
| 南一區武場預賽 | 新化區  正新國小 |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
| 南二區武場預賽 | 中西區  進學國小 |
| 111年9月4日(星期日) | 北一區武場預賽 | 麻豆區  培文國小 |
| 北二區武場預賽 | 佳里區  信義國小 |
| 南、北區武場預賽 | 安平區  安平國中 | (高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

(二)全市決賽日期與地點：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賽別 | 地點 | 項目 |
| 111年9月17日(星期六) | 原住民族語決賽 | 永康區  龍潭國小 | (學生組)朗讀、情境式演說  (教師組及社會組)演說 |
| 111年9月18日(星期日) | 全市文場決賽  (全部組別) | 新化區  新化國小 | 國（閩南、客家）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
| 111年9月24日(星期六) | 全市武場決賽 | 東區  復興國小 |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
| 111年9月25日(星期日) | 安南區  安南國中 |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  閩、客語情境式演說 |

肆、辦理方式：

一、校內賽：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校內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二、分區預賽：

(一)國小、國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一區、北二區、南一區、南二區等四區辦理。

(二)高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區、南區等二區辦理。

|  |  |  |
| --- | --- | --- |
| 競賽分區 | | 行政區 |
| 北區 | 北一區 | 新營、柳營、鹽水、白河、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善化、山上等13區 |
| 北二區 | 學甲、佳里、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新市、安定、安南等9區 |
| 南區 | 南一區 | 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等10區 |
| 南二區 | 北區、東區、安平區、中西區、南區等5區 |

三、全市決賽：

(一)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1、分區預賽獲各項前3名和優勝者。

2、**具有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二)資格者(需檢附獎狀影本)。但已報名本(111)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

3、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參賽。

(二)教師組：由學校推薦報名參賽。

(三)社會組：直接報名參賽。

伍、分區預賽：

一、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組別 | 報名資格 |  |
|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國小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15歲之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國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高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備註：  (一)依全國賽規定，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特優，或於106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惟獲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但以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為限。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得不經預賽，逕由所屬學校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核章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得獎獎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郵寄至全市決賽承辦學校，但已報名本(111)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  **1、近3年內（108～110）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1、2名者，限同組別**（如：**108**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  **2、惟110年度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1、2名者，110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學生、國中三年級學生，或將於111年8月1日起變更競賽組別(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得不受上開同組別限制。（如：110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111年度全市決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三)各參賽者以參加1項1組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上開相當國小、國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具有學籍者，依其學籍所在學校參加校內賽。**  (五)**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取得學校學籍者，依其學籍所在學校參加校內賽。**  2、**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逕行報名參賽，於期限內寄送紙本報名表(附件7)至預賽承辦學校。**  (六)**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視為一競賽單位，比照學校報名各語各組各項以1人參賽為限，且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  (七)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限1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 | |  |

二、各項競賽時限：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時限 |
| 作文 | 各組均限90分鐘。 |
| 寫字 | 各組均限50分鐘。 |
| 國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限10分鐘。 |
| 朗讀 | **各組每人均限3分鐘。** |
| 國語演說 | (一)國小、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二)高中學生組：每人限5至6分鐘。 |
|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 (一)就圖片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二)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

三、競賽內容規範：

(一)作文

1、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寫字

1、書寫內容：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2)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3)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 (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3、各組字數均為50字。

(三)國語字音字形：

1、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四)朗讀

1、國語：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111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

2、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以111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2)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參賽者**登臺前6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五)國語演說：

各組題目，均於參賽者**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四、競賽評判標準：

(一)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50%。

2、邏輯與修辭：占40%。

3、字體與標點：占10%。

(二)寫字

1、筆法：占50%。

2、結構與章法：占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國語字音字形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四)朗讀

1、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2、閩南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五)國語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5、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50%）以零分計算。

(六)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五、報名方法及日期：

(一)報名名額：

1、國小學生組：**各校每項限報名1人，惟25班（含分校、特教班，不含幼兒園）以上學校，每項可增報1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人數）。**

2、國中學生組：**各校每項限報名1人，惟6班以上學校(含6班)，每項可增報1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人數）。**

3、高中學生組：由就讀學校負責報名，各校每項限報名2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人數）。**

(二)報名日期：

由學生就讀學校負責報名參賽，請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及聲明(附件5)經核章後於**111年7月26日(星期二)前**郵寄(郵戳為憑)至各分區承辦學校，各參賽者若未於期限內寄達，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三)報名網址：http://120.116.2.57/lang4。

(四)承辦學校聯絡窗口：

|  |  |  |  |
| --- | --- | --- | --- |
| 賽別 | 聯絡窗口 | 電話 | 地址 |
| 文場預賽 | 新化區新化國小  蘇青宏主任 | 5902035#710 |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號 |
| 南一區  武場預賽 | 新化區正新國小  張鴻斌主任 | 5973113#202 |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12鄰正新路97號 |
| 南二區  武場預賽 | 中西區進學國小  郭原榮主任 | 2133007#810 |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里9鄰南寧街47號 |
| 北一區  武場預賽 | 麻豆區培文國小  何銘倫主任 | 5722169#810 | 臺南市麻豆區興農里3鄰和平路11號 |
| 北二區  武場預賽 | 佳里區信義國小  李慧稜主任 | 7211918#101 | 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14鄰信義一街336號 |
| 高中學生組武場預賽 | 安平區安平國中  余崇銘主任 | 2990461#601 |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19鄰慶平路687號 |

六、獎勵：

(一)競賽員：

1、各組項錄取名額：

(1)參賽人數25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及優勝6人。

(2)參賽人數不足25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及優勝4人。

(3)參賽人數不足15人：錄取第1名1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及優勝2人。

(4)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獎狀。

(二)指導教師：

1、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2、獎勵項目：

(1)市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1名者嘉獎壹次，第2、3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2)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1名者，函請所屬學校給予嘉獎壹次獎勵，第2、3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3)私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1、2、3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3、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4、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

(三)團體獎：

1、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獲團體獎前3名之學校，頒發團體獎獎狀。

3、團體獎計分方式：各項各組第1名5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及優勝1分，累計得分總和。

(四)承辦學校：

主要辦理人員6-8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20-25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七、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北一區及北二區：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麻豆區培文國小。

(二)南一區及南二區：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中西區進學國小。

(三)南、北區高中學生組武場預賽：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安平區安平國中。

(四)請各校指派1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出場序，不得異議。(時間若有異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八、本競賽活動參加人員、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陸、全市決賽：**

一、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組別 | 報名資格 |  |
|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國語演說 | 國小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15歲之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國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高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教師組 |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不包括校長及職員工）。 | |
| 社會組 | 1.本市除前列4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2.戶籍至111年11月1日前須於本市設籍6個月以上或目前於本市工作者（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 |
|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 教師組 |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不包括校長及職員工）。 | |
| 社會組 | 1.本市除前列4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2.戶籍至111年11月1日前須於本市設籍6個月以上或目前於本市工作者（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 |
|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 | 國小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15歲之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國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高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原住民族語  (朗讀、  情境式演說) | 國小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15歲之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國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高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 原住民族語  演說 | 教師組 |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不包括校長及職員工）。 | |
| 社會組 | 1.本市除前列4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2.戶籍至111年11月1日前須於本市設籍6個月以上或目前於本市工作者（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 | |
| 備註：  (一)依全國賽規定，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特優，或於106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惟獲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但以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為限。  (二)各參賽者以參加1項1組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限1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四)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各方言別，請參閱附件2。 | | |  |

二、各項競賽時限：

| 競賽項目 | 競賽時限 | |  |
| --- | --- | --- | --- |
| 作文 | 各組均限90分鐘。 | |  |
| 寫字 | 各組均限50分鐘。 | |  |
| 國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限10分鐘。 | |  |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限15分鐘。 | |  |
| 客家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限15分鐘。 | |  |
| 朗讀 | **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 |  |
| 演說 | | (一)國小、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二)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三)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四)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 |
| 情境式演說 | | (一)就圖片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二)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 |

三、競賽內容規範：

(一)作文

1、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寫字

1、書寫內容：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2)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3)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參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 (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3、各組字數均為50字。

(三)字音字形：

1、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閩南語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3、客家語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 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110年4月30日修正(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四)朗讀

1、國語：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111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

2、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以111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以111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原住民族語：

(1)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111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

(2) 因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參賽者得自行使用各方言別正確發音及特有詞彙，以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修改處請以「粗體字並加底線」方式呈現。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3)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如附件3），於111年8月15日前掛號寄至永康區龍潭國小教務處(710台南市永康區龍潭街214號)，俾利統一製卷。

5、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五)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於參賽者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教師組、社會組則為32分鐘。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2、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客家語：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4、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六)情境式演說：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四、競賽評判標準：

(一)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50%。

2、邏輯與修辭：占40%。

3、字體與標點：占10%。

(二)寫字

1、筆法：占50%。

2、結構與章法：占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字音字形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四)朗讀

1、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2、閩南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3、客家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原住民族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五)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5、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50%）以零分計算。

(六)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五、報名方法及日期：

(一)報名名額：

1. 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朗讀、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演說由各校自由報名參加，不限人數。
2. 其餘競賽項目依以下規定報名參加：
3.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分區預賽各項前3名和優勝者，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學校負責報名參賽；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
4. 教師組：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
5. 社會組：由個人直接上網報名後，將報名表及戶籍證明影本（或服務機關證明書）逕寄決賽承辦學校（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日期：

請於**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報名網址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決賽承辦學校，各參賽者若未於期限內寄達，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三)報名網址：

1、學校報名網址：http://120.116.2.57/lang4

2、社會組報名網址：http://120.116.2.57/langsoc

(四)承辦學校聯絡窗口：

|  |  |  |  |
| --- | --- | --- | --- |
| 賽別 | 聯絡窗口 | 電話 | 地址 |
| 文場決賽 | 新化區新化國小  蘇青宏主任 | 5902035#710 |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號 |
| 武場決賽 | 東區復興國小  陳志昇主任 | 3310430#811 |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0號 |
| 安南區安南國中  顏昇嶺主任 | 2567384#112 |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252號 |
| 原住民族語競賽 | 永康區龍潭國小  龔元鳳主任 | 2324313#703 |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15鄰龍潭街214號 |

六、獎勵：

(一)競賽員：

1、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其餘頒發優勝獎狀。

(1)參賽人數40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2人、第2名4人、第3名6人。

(2)參賽人數不足40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3人、第3名4人。

(3)參賽人數不足20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

(4)參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1人。

(5)參賽人數不足5人：擇優錄取2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2、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朗讀、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

(1)參賽人數40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2人、第2名4人、第3名6人及優勝4人。

(2)參賽人數不足40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3人、第3名4人及優勝3人。

(3)參賽人數不足20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及優勝2人。

(4)參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1人。

(5)參賽人數不足5人：擇優錄取2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6)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不受上開優勝人數的限制。

3、教師組：

(1)參賽人數15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2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

(2)參賽人數不足15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

(3)參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1人。

(4)參賽人數不足5人：擇優錄取2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5)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

(6)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要點給予獎勵；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

4、社會組：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

(1)參賽人數10人(含)以上：錄取第1名2人、第2名2人、第3名3人。

(2)參賽人數不足10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1人、第3名1人。

(3)參賽人數不足6人：錄取第1名2人、第2名1人。

(4)參賽人數不足4人：擇優錄取2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5)**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

(6)但具公務人員資格或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資格者，分別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上開獎勵額度由本局專案簽核給予獎勵；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

(二)指導教師

1、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2、指導學生獲第1、2、3名之獎勵：

(1)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1名嘉獎貳次、第2、3名嘉獎壹次**，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2)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3)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

(4)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5)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

(三)團體獎：

1、依競賽項目分為三類，每類各分為**國小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國中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及高中組(學生組、教師組)等3組**，分類如下：

(1)第一類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及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2)第二類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3)第三類組：原住民族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2、獲團體獎前3名之學校，頒發團體獎獎狀，且獲第1名之市立學校校長及承辦有功人員(含校長共4名)，各嘉獎貳次，獲第2、3名者各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私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由本局頒發獎狀。

3、團體獎計分方式：

(1)團體成績採計國小、國中或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等競賽項目，社會組不納入團體成績計算，並以名次得分計算：該類各項各組第1名8分、第2名6分、第3名4分，優勝2分。

(2)完全中學教師組所屬教育階段之認定，得以實際授課節數或擔任該教育階段之導師為認定標準，惟以採計一教育階段為限，故請於報名時敘明該參賽教師所屬之教育階段(如○○高中國中部)。

(四)承辦學校：

主要辦理人員6-8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20-25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七、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競賽：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永康區龍潭國小辦理。**

**(二)全市決賽：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東區復興國小辦理。**

(三)請各校指派1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不得異議。(時間若有異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八、本競賽活動參加人員、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柒、申訴：**

一、應填具申訴書（附件4），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二、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本局公告（<http://www.tn.edu.tw/>或http://bulletin.tn.edu.tw/），以維參賽權益。

三、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由各校領隊至報到處代為報到；教師組及社會組由參賽者親自至報到處報到。各組報到時間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四、若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五、凡於全市決賽獲各項各組第1名(或擇優2名)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由第2名遞補參加全國賽，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

六、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者，均應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語文集訓（時間及地點另定），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由第2名遞補參加全國賽，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

七、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八、參賽選手本次競賽(含分區預賽、全市決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九、參賽選手報名本次競賽(含分區預賽、全市決賽)時，視同將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同意由主辦單位使用。

十、競賽進行中，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之人員，不得在競賽室、轉播室內私自使用手機或具有錄、攝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如有違反規定，侵犯個人影音影像肖像權者，應負法律責任。

十一、得獎者務必妥善保存獎狀，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補發。

十二、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6），並依第五點辦理。

十三、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請至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查詢https://nlc.moe.edu.tw/Module/Home/Index.php。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參加人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禁止參賽或進入校園。

十五、主辦單位聯絡人：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嚴紫瑜科員（電話：06-2956726、網路電話99608、arng2041@tn.edu.tw）。

**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附件1

1.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2. 各組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預估抽題時間30分鐘前(最遲應於10分鐘前)至競賽教室內等候叫號，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3. 朗讀、演說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只報序號、題目號（篇目號）與題目**，違者不予評分。
4.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與編號**，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不予評分。
5. 題卷試紙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
6. 各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若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7. 作文競賽注意事項：

(一)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9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三)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四)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五)**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1. 寫字競賽注意事項：

(一)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二)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三)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以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五)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六)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七)**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1. 字音字形競賽(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注意事項：

(一)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15分鐘（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三)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四)**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1. 朗讀競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二)參賽者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三)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不予評分(註：在進行抽題前，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另亦不可使用朗讀夾）**。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五)朗讀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結束朗讀。**朗讀結束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

(六)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即開始計時。

十一、演說競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二)參賽者抽題後，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

**(三)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國語演說各組、閩、客語演說教師組與社會組)，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五)**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1位評審後再上臺；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評分。（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違者不予評分）**

(六)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2次鈴聲（長音），超過上限每30秒按3次鈴（長音），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

(七)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八)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3次後，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十二、情境式演說競賽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二)在預備席桌上可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馬表作練習。

(三)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不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四)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練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演說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不符者，不予計分。

(五)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行演說。競賽員開口演說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論；停止演說即停止計時。

(六)演說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2分；高中學生組3 分一到，按1次鈴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3分鐘；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按2次鈴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說，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七)詢答時間為2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數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分30秒時，按1次鈴聲(短音)；時間一到，按2次鈴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八)演說時間如有不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錄扣均一標準分數1分，不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量按鈴操作，不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不足，均不予扣分。

附件2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原住民16族42**~~種~~**方言別一覽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族語代碼** | **族語名稱** | **方言語別** | **組別 序號** |
| 1 | 阿美語 (Amis) |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 1 |
|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
| 海岸阿美語 |
| 馬蘭阿美語 |
| 恆春阿美語 |
| 2 | 泰雅語 (Tayal)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2 |
| 澤敖利泰雅語 |
| 四季泰雅語 |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 汶水泰雅語 | 3 |
| 萬大泰雅語 | 4 |
| 3 | 排灣語 (Paiwan) | 東排灣語 | 5 |
| 北排灣語 |
| 中排灣語 |
| 南排灣語 |
| 4 | 布農語 (Bunun) | 卓群布農語 | 6 |
| 卡群布農語 |
| 丹群布農語 |
| 巒群布農語 |
| 郡群布農語 |
| 5 | 卑南語 (Pinuyumayan) | 南王卑南語 | 7 |
| 知本卑南語 |
|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
| 建和卑南語 |
| 6 | 魯凱語 (Rukai) | 東魯凱語 | 8 |
| 霧臺魯凱語 |
| 大武魯凱語 |
| 多納魯凱語 | 9 |
| 茂林魯凱語 | 10 |
| 萬山魯凱語 | 11 |
| 7 | 鄒語 (Cou) |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 12 |
| 8 | 賽夏語 (SaySiyat) | 賽夏語 | 13 |
| 9 | 雅美語 (Yami) | 雅美語 | 14 |
| 10 | 邵語 (Thao) | 邵語 | 15 |
| 11 | 噶瑪蘭語 (Kebalan) | 噶瑪蘭語 | 16 |
| 12 | 太魯閣語 (Truku) | 太魯閣語 | 17 |
| 13 |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 撒奇萊雅語 | 18 |
| 14 |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 19 |
|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
|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
| 15 |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 20 |
| 16 |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 21 |

**※說明：方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3

|  |  |
| --- | --- |
|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本表請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  請由學校彙整送件，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 | |
| 學校名稱 |  |
| 承辦人姓名 |  |
| 電話 | （公）  （手機） |
| 競賽員姓名 |  |
| 參賽組別 |  |
| 族語別 |  |
| 方言別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本表請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  請由學校彙整送件，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 | |
| 學校名稱 |  |
| 承辦人姓名 |  |
| 電話 | （公）  （手機） |
| 競賽員姓名 |  |
| 參賽組別 |  |
| 族語別 |  |
| 方言別 |  |

附件4

**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 **競賽項目** |  |
| **競賽組別** |  |
| **申訴理由** |  |
| **辦法** |  |
| **辦理情形** |  |

**申訴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備註】**

**一、應填具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

**參賽者本人為限。**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聲明(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附件5

本校競賽員\_\_\_\_\_\_\_\_\_\_\_\_\_\_，近3年內(108~110年)：(下欄請擇一勾選)

|  |
| --- |
| □ **未曾**參加過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榮獲本年度欲報名項目之第1、2名。 |
| □ **曾**參加過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榮獲\_\_\_\_年度\_\_\_\_\_\_\_項目\_\_\_\_\_\_\_組(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第\_\_\_\_\_名(第1名/第2名)。**今報名本(111)年度分區預賽，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二)之規定，若分區預賽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不得要求再參加本(111)年度全市決賽，謹此聲明。** |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本年度報名之組別：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本年度報名之競賽項目：

競賽員姓名：

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二)之規定：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得不經預賽，逕由所屬學校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核章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得獎獎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郵寄至全市決賽承辦學校，但已報名本(111)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

1、近3年內（108～110）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1、2名者，限同組別（如：108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

2、惟110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1、2名者，110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學生、國中三年級學生，或將於111年8月1日起變更競賽組別(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得不受上開同組別限制。（如：110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111年度全市決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附件6

競賽員\_\_\_\_\_\_\_\_\_\_(姓名)因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 （組別） \_\_\_\_\_\_\_\_\_\_\_（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
| --- | --- |
| 聲明人(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未成年者請填此欄 | 與參賽者關係： |
| 簽章**(全名)** |
| 聲明人(已成年者)：  **參賽者**已成年者請填此欄 | 簽章**(全名)**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學生組  (**本表僅適用於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 | | | | | |
| 競賽員資料 | 中文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英文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報名區域 | □南區 □北區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項目 | □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腔)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 腔)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腔)  □原住民語朗讀( 族 語)  □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 族 語)  ＊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海陸腔、北四縣腔、南四縣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  ＊原住民族**請註明**語別（16種族語）及各方言群 | | | | |
| 指導老師  （僅學生組填寫） | 中文姓名 | |  | □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  □非編制內教師 | |
| 英文姓名 | |  |

競賽員簽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E-mail：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註：1.本表應由競賽員本人親自簽名與學校核章。

**2.請檢附本市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並裝訂於本表之後。**